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子公司、孙公司日常运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要，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2025 年度公司预计为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32,3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 70%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113,3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19,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总额度可循环使用，但公司在任一时点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不超过 132,300 万元。在不超过本次担保预计额度的前提下，公司可在授权期限内根据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孙公司）的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在 2025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内互相调剂使用。调剂发生时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可以从其他子公司担保额度中调剂使用，但调剂发生时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5 年 10 月 21 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海尔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新材料”）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2、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海尔新材料 2024 年经审计财务数据：营业收入 250,106.20 万元，净利润 7,126.32 万元；总资产 254,931.76 万元，净资产 51,981.83 万元，负债总额 202,658.14 万元，资产负债率 79.50%。

海尔新材料为公司持股 80%的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其资产质量良好，经营稳健，具备偿债能力，获得平安银行青岛分行 5A 级、建设银行青岛支行 8 级、浙商银行青岛分行 AA1 级、招商银行青岛分行 3A 级、光大银行青岛分行 BB-、农业银行 AA 级、华夏银行青岛分行 AA-，未发生过逾期无法偿还的情形，信用状况良好。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

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将实时关注该公司的合同履行、持续经营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海尔新材料的少数股东不对本次担保提供同比例的相应担保不会影响本次担保事项的执行。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审议批准的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86,050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7.58%。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形，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3 日